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
计算规范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of urban rail
transit works in EPC and DB projects

T/CCEAS 004—2022

主编单位：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批准单位：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施行日期：2023年3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2 北 京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发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
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价协〔2022〕56号

现批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CEAS 004—2022,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委托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12月26日

前 言

为了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有助于规范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工程量计算、项目清单编制和附录。

本规范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2号楼7层,邮政编码:100037)。

本规范主编单位: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
广州市预算评审保障中心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信众恒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弋理舒宇 王继春 赖明华
黄维 何星莹 王文准 谢洪学
熊楠 施琦 江月 朱意萍

赵思宇 魏 明 林日楠 秦真营
张毅坚 张宇川 冯文丹 毛晓倩
马文军 邢建峰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杨丽坤 谭 华 王中和 季 挺
贾莉芳 李国定 张劲宇 卢家勇
罗 政 薛 东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工程量计算	(3)
4 项目清单编制	(4)
4.1 一般规定	(4)
4.2 项目清单	(4)
附录 A 可行性研究后项目清单	(7)
附录 B 初步设计后项目清单	(11)
本规范用词说明	(57)
引用标准名录	(58)
附:条文说明	(5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Measurement of quantities	(3)
4	Preparation of schedule of items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Schedule of items	(4)
Appendix A. Schedule of items after feasibility studies		(7)
Appendix B. Schedule of items after preliminary design		(1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5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58)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5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计量行为,统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清单编制方法,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中的工程量计算(以下简称工程计量)和项目清单编制。

1.0.3 发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计量活动中法律地位平等,应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绿色的原则。

1.0.4 本规范分为可行性研究后项目清单、初步设计后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见本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1.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的计量,除应遵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市轨道交通 urban rail transit

城市轨道交通为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

2.0.2 项目编码 item code

用于标识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的名称所采用的阿拉伯数字及字母。

3 工程量计算

3.0.1 工程量计算除应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外,还应依据可行性研究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的规定。

3.0.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本规范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本规范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同一项目宜选择其中一个计量单位。

3.0.3 工程量计算时每个项目汇总的有效位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以正线公里、铺轨公里、公里、条公里为单位的,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2 以“t”“m”“m²”“m³”“站”“根”“个”“项”“单延长米”“双延长米”“樁”“台·次”“组”“樁”“条”“列”“kV·A”“座”“所”“系统”“处”“株”为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为整数。

3.0.4 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本规范项目清单应视为已经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

4 项目清单编制

4.1 一般规定

4.1.1 编制项目清单时出现本规范附录中未列出的项目,编制人可予以补充。

4.1.2 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清单编码不得重码。

4.2 项目清单

4.2.1 项目清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行性研究后应根据本规范附录 A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先按本规范表 A.0.1 确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型分类码,再按本规范表 A.0.2 确定可行性研究后项目清单。

2 初步设计后应根据本规范附录 B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4.2.2 可行性研究后项目清单编码应由四级编码组成(图 4.2.2),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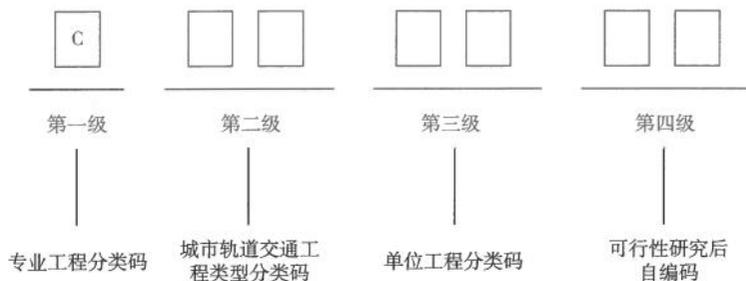


图 4.2.2 可行性研究后项目清单编码

第一级为专业工程分类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对应字母 C;